

第二章 從廈門到臺灣— 英國長老教會在華傳教事業之拓展

1865年5月29日英國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派遣到臺灣的第一位傳教士馬雅各醫生(Dr. James L. Maxwell, 1836-1921)抵達打狗(今高雄),¹展開基督新教(Protestant)在臺灣傳播的新紀元。²英國長老教會因而成為日後臺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的母會,³而長老宗的教會從此在臺灣生根發展,迄今已有137年之歷史。事實上,早在馬雅各遠渡重洋到臺灣之前,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已經先後在廈門(1849年)和汕頭(1858年)兩地建立了傳教中心。臺灣成為第三個傳教中心可說是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傳教事業之延伸,臺灣傳教事業之拓展與廈門、汕頭兩地的傳教經驗應有一定程度之相關與延續性。

英國長老教會何以遠從歐洲到中國,且又跨海到臺灣傳教?從基督教的擴展歷史觀之,歐美教會在中國傳教事業之擴展其實是十九世紀基督教向世界傳教熱潮中的一環,而向臺灣傳教則是歐美教會在中國傳教事業之延伸。英國長老教會於1847年派出第一位傳教士賓威廉(William Chalmers Burns, 1815—1868)到中國,此時距離十九世紀第一位來華的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已有40

¹ 關於馬雅各登陸打狗港的日期有兩種說法,一為5月27日,一為5月29日,本文參考賴永祥先生的討論,採用5月29日,詳見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一輯,頁279-280。

² 本文「基督教」一詞是指新教(Protestant),天主教的傳教活動不在本文討論範圍。1626-1642西班牙人佔領臺灣北部時曾傳入天主教,後來隨著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而中斷天主教在臺灣的發展,直到1859年道明會(Dominicans)郭得剛(Fernando Sainz)神父才又在萬金庄建立天主堂。基督新教傳入臺灣始於荷蘭佔領臺灣之時,自1624年至1661年荷蘭改革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共派遣32位傳教士到臺灣,但自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基督教的傳教工作中斷了兩百餘年,直到清季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再來,基督教重新在臺灣立足迄今。

³ 1872年加拿大長老教會(Canadian Presbyterian Church)差派第一位傳教士馬偕(George L. Mackay)來臺,經過與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協議後,前往淡水設立教會,因此臺灣北部基督長老教會的母會是加拿大長老教會。

年之久，而當時在中國大約已有 13 個傳教團體展開傳福音的相關工作。⁴ 由此可見，在向中國傳教的眾多歐美教會中，英國長老教會可說是起步較晚的教派。但是對日後臺灣的傳教事業而言，英國長老教會卻是捷足先登，後來居上，這一先一後之間形成有趣對比。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的傳教事業何以延遲至 1847 年才展開？為何又能比其他國家的傳教團體更早自中國本土跨海來臺灣？其在廈門、汕頭兩地的傳教事業與臺灣教會的擴展有何關連？

西方教會自宗教改革之後，由於各區域的民族、文化特性、教義解釋，以及教會治理制度之不同等因素而產生許多宗派，⁵ 對於傳教事業自然亦有其不同的神學見解和策略。前此有關臺灣教會歷史的研究著作常會追溯十七世紀荷蘭歸正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在平埔族的傳教事業，用以對照清季基督教在臺灣之發展。但另一方面，對於清季傳播基督教的先鋒—英國長老教會卻甚少探討其來臺灣拓展傳教事業的起源與宗派特色。若能追溯十九世紀英國長老教會來華傳教的大時代脈動，並了解其在廈門和汕頭傳教事業之發展，相信對於探究十九世紀臺灣基督教會發展的歷史淵源，以及臺灣長老教會的神學背景會有比較清楚而完整的觀照。本文擬先回顧英國長老教會向中國傳教的時代背景，並探討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將福音從廈門傳播到汕頭、臺灣的歷程，藉以了解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設立的歷史淵源，以及廈門、汕頭與臺灣三個傳教中心發展之關連性。

第一節 英國長老教會來華傳教的背景

一．英國長老教會的起源

自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之後，羅馬天主教的神學觀點與教會體制即受到基督新教（Protestant，或稱抗議宗、改革宗）的重大挑戰，後者以強調因信稱義、回歸聖經的權威，以及萬民皆祭司等為特點，認為

⁴ D. MacGillivray ed.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9), 頁 670。另據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一輯，頁 233-234，英國長老教會來華傳教之前已有 13 個傳教團體在中國。

⁵ 周聯華，〈宗派的形成、功過與未來〉，《基督教論壇》1873 期，2001 年 2 月 6 日，第四版。

人類可以憑信心接受上帝救贖恩典，與神和好不再是神職人員的特權。改革宗的各教派中，恪守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的神學觀點，並且在教會組織與行政上以選舉長老監督教會事務為體制的稱之為「長老宗」（Presbyterianism）。換言之，長老宗即是由代議長老組成議會治理教會的教會行政制度，從地方教會擴大到全國性的教會組織可分為堂會（Session，即地方議會）、中會（Presbytery，區域議會）、大會（Synod，大區域議會）、總會（General Assembly，全國性議會）等四層級。⁶ 長老宗在歐洲大陸與英國、蘇格蘭皆擁有許多支持、採用此一體制的教會，蘇格蘭更於 1689 年確立以長老宗為全國性之教會體制。⁷

英國教會歷史中向來不乏改革精神，十六世紀出現過宗教改革運動，十七世紀有清教徒主義（Puritanism），十八世紀又產生循道主義（Methodism）與福音復興運動（Revivalism）。尤其循道主義與福音復興運動對十九世紀的英國教會與社會都帶來巨大衝擊，這些衝擊至少有三方面：首先，是促成許多傳教團體的誕生，包括浸信傳道會（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1792），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795）、英行教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799）等，1804 年又有英國聖經公會（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之成立。其次，是開始推動兒童主日學工作，這項自 1780 年由雷克斯（Robert Raikes）倡導以聖經教義來培育兒童信仰生活的教育活動日後普及到全英國，甚至其他海外傳教地區，為免費的兒童教育鋪路。最後，由於循道會強調「信徒皆祭司」的觀點，積極鼓勵信徒關心、參與社會事務，教會遂發起廢除奴隸制度、改革監獄、改善童工勞役及照顧貧病孤寡等社會福利事業。⁸ 這些積極入世的信仰特質在日後英國各宗派傳教士所到之處仍然繼續影響接受基督福音的國家。

英國長老教會最初的起源可追溯到十七世紀信奉加爾文神學與

⁶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下）（臺北：校園出版社，1997），頁 916-917。

⁷ 廖瑞銘主編，《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中文版第 14 冊（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7），頁 101。

⁸ 許建人、馬偉傑譯，《基督教發展史》（香港：種籽出版社，1991），頁 369。

長老制度的非英國國教徒 (Nonconformity) 所組成的「蘇格蘭長老教會」(Church of Scotland), 此一崇尚長老治理教會的組織在英格蘭地區亦有許多教會成員, 但始終只有地區性的「中會」組織, 缺乏更高層級的全國性統合組織, 例如「大會」或是「總會」。⁹ 1836 年英格蘭與蘇格蘭地區採行長老制度的教會在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共同成立「英國地區長老教會大會」(The Syno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宣佈恢復十七世紀長老教會之傳統, 並恪守「衛敏斯特信條」(Creed of Westminster Assembly of Divines)。參與這次大會的只有 12 個教會所組成的兩個地區「中會」, 但是到了 1842 年, 參與此一「英國地區長老教會大會」的成員迅速增加到 64 個教會, 分別隸屬於英國 6 個地區的「中會」,¹⁰ 可見採行長老宗體制的教會在英國呈現更加擴展之勢。

1843 年, 由於「蘇格蘭長老教會」在政治上採取溫和妥協路線, 另有一群堅持加爾文基本教義的信徒因而脫離「蘇格蘭長老教會」, 自立門戶, 另組「蘇格蘭自由長老教會」(Free Church of Scotland), 並且得到「英國地區長老教會大會」的支持與友善結盟。1844 年, 兩大主張加爾文神學基本教義的結盟教會---「蘇格蘭自由長老教會」與「英國地區長老教會大會」共同設立「海外傳教委員會」(Foreign Missions Committee), 強調對外傳教是教會責無旁貸的使命, 緊接著募集了 742 鎊作為傳教基金, 開始籌劃對非基督教地區的傳教工作。¹¹ 此外, 他們也協議在經費或人力支援上互相合作, 其後派遣到中國的傳教士大都是出自於他們共同的支援。1876 年「英國地區長老教會大會」和「蘇格蘭聯合長老教會大會」(English Synod of the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Scotland,) 更擴大結合成為「英國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此後, 凡是英格蘭與蘇格蘭

⁹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 《新編焚而不燬》(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育委員會編, 1995), 頁 94-97。

¹⁰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8), p.3. 另據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Londo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p.2, 1842 年參與大會的有 76 個地方教會。

¹¹ Edward Band, *ibid.*, pp.1-2.

地區採行長老宗體制的教會便在這個完整的聯合組織中不斷發展和合作。1894年，亦即「海外傳教委員會」成立之後的第50年，「英國長老教會」已經擴展成為擁有超過304個地方教會、70,000名領聖餐會員、會友多達158,000人的龐大組織。¹² 在海外傳教成績方面，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分佈在中國、臺灣、孟加拉、馬來西亞各地，建立了150個教會、至少擁有5,000名領聖餐會員。¹³

從上述教會組織之沿革可以看出，「英國長老教會」最早的淵源即是深具改革宗精神傳統的「蘇格蘭長老教會」，其後，又與堅守加爾文基本教義的「蘇格蘭自由長老教會」結盟，共同開創海外傳教事業，與蘇格蘭地區長老教會的淵源可謂深遠密切。此外，蘇格蘭地區的長老教會信徒對於海外傳教工作也極具熱忱，1853年11月1日，由鮑柏（G. F. Barbour）和馬塞遜（E. D. Matheson）出面召集，在愛丁堡成立「蘇格蘭傳教輔助會」（Scottish Auxiliary of the Mission）。這個傳教贊助團體預計每年募集3,000鎊作為支援海外傳教之經費，許多會員都以賓威廉為傳教事業的精神導師，並樂意在成立大會時傳講在中國的福音工作，盡其所能提供一切援助給予蘇格蘭差派的傳教士，¹⁴ 可說是日後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事業的重要財力支柱。因此不論在歷史淵源或是實際財力支援上，英國長老教會與蘇格蘭自由長老教會都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此外，從早期差派到中國的傳教士中有許多人出身自「蘇格蘭自由長老教會」的歷史事實亦可觀察出兩者的深厚淵源。最初差派來華的部分傳教士雖然隸屬於名為「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其實卻是出身蘇格蘭地區，甚至直接由「蘇格蘭傳教輔助會」派出。例如早期派駐廈門的賓威廉、杜嘉德（Carstairs Douglas）、莊士頓（James Johnston）等都是蘇格蘭人。¹⁵ 清季30年間（1865—1895）派駐臺灣

¹²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3.

¹³ *ibid.*, p. 2.

¹⁴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25.

¹⁵ *ibid.*, p.4, p.16.

的傳教士 23 人¹⁶ 中有 9 人是來自蘇格蘭，包括李麻 (Hugh Ritchie)、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巴克禮 (Thomas Barclay)、買雅各 (James Main)、宋忠堅 (Duncan Ferguson)、梅監霧 (Campbell Moody)、廉德烈 (Andrew B. Nielson)、蘭大衛 (David Landsborough)、萬真珠 (Margaret Barnett) 等。¹⁷ 此外，由於長老宗體制的關係，「英國長老教會」的信仰精神即是以加爾文神學為核心，此一神學背景也藉著傳教士所拓展的傳教事業傳進臺灣，成為日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承至今的信仰傳統。

二．十九世紀歐美教會在華傳教事業概述

幅員廣大的中國在十九世紀成為歐美教會傳教的重要據點，這是基督教第四次傳入中國，¹⁸ 並得以超越唐朝的景教 (Nestorianism)、元朝的也里可溫教 (Erkeun)，以及明末清初的天主教 (Catholic Church) 等三次傳教成果，在中國沿海與內地城鎮建立許多本地教會，相較之下可謂「有根有花」。¹⁹ 探究十九世紀西方傳教士來華與基督教得以在中國生根的緣由，大致受到兩項因素之影響：一是十九世紀歐美的傳教運動 (missionary movement)，二是隨著中國對外交涉失敗而來的條約保障優勢。

十九世紀是近代歐美基督教傳播歷史上的重要紀元，向來被稱為基督教歷史上的「偉大世紀 (the Great Century)」。²⁰ 就地理空間而言，此一時期基督教擴展的範圍遍及五大洲，美國有一半以上人口是基督徒，加拿大的基督徒比例更多，拉丁美洲、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

¹⁶ 1865-1895 年，英國長老教會派駐臺灣的男傳教士有 18 名，女傳教士 5 名，詳細名單參見本章第 4 節。

¹⁷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三輯（臺北：人光出版社，1995），頁 35-36。

¹⁸ 基督教傳入中國前後一共歷經四次的奮鬥，包括唐朝的景教 (Nestorianism)、元朝的也理可溫教 (Erkeun)、明末清初的天主教 (Catholic Church)，以及清朝末年的天主教和基督新教 (Protestant)。

¹⁹ 查時傑，〈一百七十年來的基督教〉，收錄於林治平編，《基督教入華百七十年紀念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77），頁 3。

²⁰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1800-1914, Northern Africa and Asia*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Limited, 1928), p.442.

日本、朝鮮、安南、緬甸、暹羅、菲律賓、非洲等地的城市與鄉鎮都有傳教士的足跡與基督教會的分佈。就傳播福音所投入的人力和財力觀之，也是前所未見，歐美各大教會紛紛成立海外傳教組織，「在此之前，基督教或是其他宗教從未有過這樣多的人以全時間奉獻在宣揚傳播他們的信仰，也從未有過如此成千上萬的人奉獻他們的財物來支助基督教或其他宗教的傳播」。²¹

這段期間聖經的發行與流通數量也遠超過以往，更有幾百種語言的翻譯本出現。原來對傳教事業較為冷淡的基督新教教會也在此時急起直追，²² 其傳教成果甚至有凌駕天主教而後來居上之勢。著名的教會史家萊德理（K.S.Latourette）認為，從基督教歷史的觀點來看，十九世紀可說是「基督新教的世紀」（the Protestant Century）。²³ 隨著基督教的擴展，其對非基督教文化的地區與民族帶來巨大的變遷，例如對傳統宗教信仰的衝擊、舊有社會階層對基督教的排斥、西方現代化的教育制度、醫療體系及社會救助事業的引進等。

十九世紀基督教會之熱衷於傳教運動有其時代背景，就外在環境而言，當時的世代處於科技進步、社會富裕、自由樂觀，以及政治勢力擴展的時代氣氛中，科技帶來生活的便利，輪船和車使傳教士更容易到達「未得福音之地」（the land unreached by God），電報通訊的便捷使海外傳教士與母會的聯繫更加密切。富裕的經濟也使傳教士得到更多的捐獻資源，有助於傳教事業的發展，例如英國和美國是工業革命最發達的國家，也是最積極差派傳教士的國家。²⁴ 此外，殖民主義

²¹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1800-1914, Northern Africa and Asia*, p.443.

²² 基督新教對海外傳教起步較晚的原因探討可以參閱賈禮榮著，黃彼得譯，《基督教宣教史略》（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1979），頁 91-94。主要可歸納為基督新教神學觀點強調神的救贖主權，人不能也不必參與救贖工作；成立歷史短，財力、人力不足，內部教義紛爭多；直到十九世紀殖民勢力才擴展到亞洲、非洲；以及缺少如天主教一般的全球佈道體系等。

²³ 萊德禮著，朱立德譯，《永不熄滅的光—教會進展史》（香港：聖書公會，1950），頁 115。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IV.1800-1914,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Limited, 1941), p.33.

²⁴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1800-1914, Northern Africa and Asia*, pp.442-445.

帶動歐美各國政治版圖之擴張，雖然因此造成被殖民國家敵視歐洲商人與傳教士，但無疑的同時開啟了傳播福音的大門，因此十九世紀傳教士的腳蹤得以遍佈亞洲、非洲、拉丁美洲。

進步、富裕、擴展的時代環境固然有利於基督教之傳佈，但亦產生其他負面的影響。一方面，科學方法與新知識的進展、理性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新思潮的興起常針對基督教的宗教信仰傳統展開激烈的攻擊和批判，造成歐洲社會反宗教和懷疑主義的思潮。此外，傳教士隨著帝國主義的擴張得以進入更廣大的非基督教地區傳揚福音，也因此被視為帝國主義的幫兇，被殖民的民族因為反對政治、軍事的侵略連帶反對基督教的文化傳播，因此傳教士所到之處往往遭遇強烈的抗拒與生命的威脅，不利福音的傳揚。不過在此利弊兩相對照之下，一般還是認為十九世紀的時代背景「對於基督教的擴張助長之功遠大於阻礙其發展」²⁵。

若就基督教會本身而言，傳播福音的使命感則是激發此一傳教熱潮的內在動力。「傳教」(Mission, 或譯宣教、差傳)是聖經的中心主旨²⁶，從舊約到新約，聖經每一卷書都在傳述上帝救贖普天下人的計畫與心意，亦即「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書 2:4)。耶穌復活升天之前也命令、差遣其門徒「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²⁷ 因此，向尚未得聽上帝救贖福音的人傳教成為每一個時代基督徒的重大使命，也是基督徒回應上帝的救贖計畫，積極參與的一項搶救靈魂的事業。由於傳教過程往往曠日費時，備嘗艱辛，需要甘心奉獻的傳教士前仆後繼、長期而龐大的財力支援及教會全體信徒通力合作，方得結出福音果實。基督徒若無法擁有救世之靈性與熱忱，實難積極傳揚福音。因此，歷來基督教的傳播大都與基督徒靈性的復興、熱衷傳福音有密切關係，十九世紀的傳教熱潮也不例外。²⁸

²⁵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1. 1800-1914, Northern Africa and Asia, p.21.

²⁶ 盧家駁, 《那未完成的使命》(香港:宣導出版社, 1985), 頁 12。

²⁷ <馬太福音> 28 章 19 節, 新約《聖經》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 頁 44。

²⁸ 參閱余達心, 《基督教發展史新釋》(臺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1994), 頁 117-124。

基本上，大多數研究教會歷史的學者都同意十九世紀基督新教的海外傳教熱潮可溯源自十八世紀以來的一連串基督徒靈性復興運動，主要包括德國的「敬虔運動」(Pietism Movement)、英國的「福音派復興運動」(Revivalism)，以及美國的「大覺醒」(Great Awakening) 運動。²⁹ 這些靈性復興運動雖然分別在德國、英國、美洲三地同時發展，卻彼此相互影響，並且具備一些共同特徵，例如非常重視基督徒個人的信仰經驗，以及發自內心真實的悔改轉變。換言之，教義必須實踐在個人的信仰生活中。由於強調個人靈性的自律與成長，促成此一時代信徒的虔敬信仰與崇高道德，進而對社會的不公義困境充滿關懷與改革熱情，隨之而來的是對非基督教地區懷抱傳教的使命感。這實為十九世紀傳教運動如火如荼展開的最大驅動力，而從當時傳教士的身上更容易看到這種虔敬信仰與救世熱忱的結合。例如莫拉維弟兄會 (Moravian Brethren) 的傳教士「差會只提供去程路費，到達目的地後，便要自己設法籌措生活費，他們也把妻子兒女帶去，在該地生長、死亡，也埋葬於異鄉」。³⁰ 非洲向來被稱為「白人的墳墓」，美國衛理公會傳教士科克士 (Melville B.Cox) 抵達利比亞四個月之後去世，卻留下「願有一千人在這地方死亡，我們才肯放棄非洲」的豪語。³¹ 在中國亦不乏因為紳民反教而喪生的傳教士，1865 年以後來臺灣的長老教會傳教士也大多是長年奉獻、埋葬於斯土的獻身者，例如加拿大長老教會的馬偕牧師 (Rev.G.L.Mackay) 在臺灣傳教 29 年，葬於淡水；英國長老教會的甘為霖牧師服務南部教會 47 年，巴克禮牧師更是長達 60 年，死後葬於臺南。這些例子都足以說明基督徒內在信仰的實踐才是基督教傳播的主要動力。也正是在這波基督徒靈性復興運動和傳教熱潮中，歐美傳教士陸續來到中國，開啟基督教第四次來華的傳教大門。

從基督教擴展的歷史觀之，清季基督教再度傳入中國其實是十九世紀歐美教會傳教運動中的一環。但是就中國近代歷史而言，此時清

²⁹ 參閱華爾克著，謝受靈、趙毅之譯，《基督教會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0)，頁 774-820；余達心，《基督教發展史新釋》，頁 113-124；梁家麟，《基督教會史略》(香港：天道書樓，1998)，頁 250-305。

³⁰ 盧家駁，《那未完成的使命》，頁 56。

³¹ 同前註，頁 57。

朝國勢正如強弩之末，多次的戰爭失敗與不平等條約之簽訂，迫使中國開放通商口岸、喪失國家主權，而歐美傳教士緊隨著砲艦政策與不平等條約的保障進入中國，就此陷入帝國主義擴張的複雜糾葛中，傳教的過程滿佈荊棘艱辛。1842年鴉片戰爭之後簽訂的南京條約中，清廷開放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個通商口岸，加上割讓給英國的香港，外國商人的貿易範圍得以自南方海岸向北擴展。對傳教士而言，從禁教到1844年起正式允許傳教，又同時打開六扇福音的天窗，此一良機自然吸引更多歐美教會關注中國的傳教工作，在這期間新加入的傳教團體即有13個，³² 英國長老教會也於1847年來華拓展海外傳教事業。

原則上，來華各宗派都盡可能尋找其他宗派傳教士未到之地傳福音，但由於早期來華的傳教士人數不多，又大多集中在此六處傳教中心，超越宗派的攜手合作遂成為此時傳教的特色。例如1843年在香港舉行一場傳教會議，出席的宗派共同商議並推舉代表合力翻譯中文聖經。在廈門，倫敦傳道會、美國歸正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與英國長老教會密切合作佈道、設立教會，以致當地信徒分辨不出三個宗派間有何差異，而誤認為同屬一教派。³³ 在傳教方面，街頭佈道、醫療、教育興學是當時最為普遍的傳教策略。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中國是因為戰敗簽約而開放通商與傳教，官方雖然開禁，民間對外商與傳教士的敵意仍存。尤其早期許多傳教士或參與條約的議定和談判，³⁴ 或轉任駐華外交官，³⁵ 並且大多肯定以武力來打開中國禁閉門戶的做法，³⁶ 因此中國紳民普遍將傳教士視為帝國主義的幫兇，反教的衝突遂難以避免。

兩次英法聯軍之後，西方列強進而取得內河航行、公使駐京，以

³² D.MacGillivray,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9), p.670.

³³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1800-1914, Northern Africa and Asia*, p.312.

³⁴ 例如李泰國（G.Lay）擔任南京條約英方代表的秘書，事後又奉派為首任駐廣州領事。

³⁵ 例如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於1856年後專任美國駐華使館頭等參贊與翻譯，也參與中美天津條約之簽訂。

³⁶ 梁家麟，《福臨中華—中國近代教會史十講》（香港：天道書樓，1988），頁50-64。

及傳教士可以在內地遊歷、傳教、購地建教堂等權益，通商口岸也增加天津、牛莊、登州、瓊州、潮州、安平、淡水、鎮江、九江、漢口、江寧等 11 處口岸。從此中國（包括臺灣）的大門敞開，來華的傳教士陸續增加，傳教區急速擴展，中國基督徒人數也不斷攀升。以來華歐美傳教團體而言，1858 年有 20 個，1889 年增加到 41 個，30 年間成長兩倍。西方傳教士人數，1858 年為 81 人，1889 年增加為 1296 人，30 年間成長 16 倍。中國基督徒人數方面，1853 年只有 350 人，1865 年增加為 2,000 人，1893 年已達 55,093 人，³⁷ 40 年間增加 157 倍。這只是以領聖餐的人數計算，並不包括慕道友或已經受洗卻被禁止領聖餐的人數，³⁸ 因此實際參與教會活動的人數應該更多。此外，以傳教士國籍觀之，1874 年英國傳教士占 44.5%，美國傳教士占 48%，但是 1889 年英國傳教士人數增為 56.5%，已超越美國傳教士人數之 39.5%，英國成為在華傳教人數最多的國家。³⁹ 由上述統計可以看出，英法聯軍之後大環境有利於傳教的因素增加，在外交、武力、條約保障，以及歐美教會積極投入之下，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教事業遂有長足的進展。

三．英國長老教會來華傳教的背景

英國是十九世紀歐美傳教運動中最積極傳教而成果輝煌的國家，挾其工業革命的先驅地位締造了龐大的財富與殖民帝國，為商人、政治家及傳教士開拓出寬闊的舞臺。此外，由於福音復興運動之影響，英國的教會團體不但關心國內社會困境之改善，也積極向殖民地傳揚救贖福音，因此，英國所屬的傳教團體遍佈海外。英國長老教會雖然遲至 1844 年方才成立「海外傳教委員會」，但在當時傳教運動的時代潮流中仍然奮起直追，1845 年大會決議向中國傳教，1847 年差派第一位傳教士賓威廉抵達香港，展開中國傳教事業。

³⁷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1800-1914, Northern Africa and Asia*, p.337.。

³⁸ 一般而言，接受過洗禮的基督徒都得以領受聖餐，紀念基督捨身救世人，但若是行為違背教義將遭受教會裁定禁領聖餐一段時間，直到行為改正才得以恢復領受聖餐。

³⁹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pp.405-406.

由於英國與中國貿易往來的頻繁，許多基督徒商人與隨船傳教士很早就注意到向中國傳福音的工作，第一位來華傳教士馬禮遜即是英國倫敦傳道會所差派。其後，鴉片貿易的正當性與中英鴉片戰爭之爆發更在教會團體中引起廣泛討論和爭議，加上 1842 年南京條約簽訂後中國被迫開放通商口岸等局勢演變，在在成為激發英國基督徒到中國來傳福音的因素。當英國眾多教會早已派遣傳教士進入中國之時，英國長老教會內部也曾出現同樣的呼籲。1842 年一份未署名的教會小冊即已提出簡潔的訴求：「讓英國人下定決心傳送一些比致命鴉片和殘暴戰爭更好的東西到中國海岸去！」⁴⁰ 蘇格蘭地區的艾倫島 (Arran Island) 一名貧窮的基督徒也拿出一英鎊的積蓄，指定要奉獻給到中國的傳教士，可惜當時英國長老教會卻還未起步規劃到中國傳教的事宜。⁴¹

英國長老教會展開中國傳教的過程曲折遲緩，主要可能受到兩項因素影響。一是全國性的組織成立較晚，傳教事業需要長期人力與財力的支援，絕非少數教會可以負擔。英國地區崇尚長老制度的教會在 1836 年才整合成立「英國地區長老教會大會」，而且只有 12 個地方教會參加。直到 1842 年擴展到六大地區中會 64 個地方教會參加，才算得以匯集全國性長老教會的力量，因而有能力於 1844 年設立「海外傳道委員會」。1845 年的傳教會議中，米璘 (W.C.Milne，為倫敦傳道會在中國傳教士 William Milne 之子) 遂提案建議以中國為傳教區，⁴² 並獲得大會通過。其次，影響中國傳教事業遲遲未能開始的因素是合適的傳教士甄選不易。儘管 1845 年 7 月 17 日「英國地區長老教會大會」終於通過向中國傳教的提案，並授權「海外傳教委員會」負責籌募經費與甄試人選。可惜甄試作業卻一直延宕至 1847 年 4 月 22 日的大會期間，才正式確定派遣賓威廉前往中國。⁴³

賓威廉出身於蘇格蘭教會 (Church of Scotland) 背景的一位敬虔

⁴⁰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3.

⁴¹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p.6-7.

⁴² *ibid.*, p.3.

⁴³ Edward Band, *op.cit.*, p.4.

牧師的家庭中，自幼耳濡目染，對於海外傳教具有高度的熱忱與使命感。他在亞伯丁（Aberdeen）完成學院教育後前往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修讀神學學位。1839年開始其佈道生涯，先後在蘇格蘭地區、愛爾蘭、加拿大等地巡迴佈道，感動許多人受洗。1846年他回到愛丁堡，向「蘇格蘭自由教會」申請前往印度傳教，但因沒有缺額而作罷，卻在一年之後成為英國長老教會派駐中國的第一位傳教士。1847年11月賓威廉抵達香港，一面擔任當地蘇格蘭人教會牧師，一面學習廣東方言。1849年2月，其由兩位中國信徒陪同前往廣東沿海漁村展開為期7週的旅遊佈道，希望在中國傳福音並尋找合適的傳教地點。其所到之處都先在村落廣場的大樹下開聲朗讀聖經，藉以吸引人群聚集，再接著解說聖經經文並回答群眾的疑問，因此，村民都稱他為「帶著聖經的人」（the Man with the Book）。⁴⁴雖然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的活動已受到條約保障，但中國居民對傳教士仍然有強烈的敵意與排斥感，以致賓威廉的熱心宣講佈道成果極為有限，甚至遭遇盜匪入侵住宅搶劫財物。⁴⁵傳講福音的機會既已如此艱難，尋找並建立傳教據點更是倍感不易。

自1807年以後來華的傳教團體大致上是先選定一地區成立「傳教中心」（Mission，或稱教區總部），再以此為中心向鄰近城鎮傳教，建立「傳教站」（Station，即日後的地方教會），等到信徒增加，地方教會得以建立再向鄰近地區傳教，成立「外展站」（Out-Station，日後稱為佈道所）。⁴⁶對於傳教中心的選擇，英國長老教會最初即中意廈門，根據1849年底的信函，「海外傳教委員會」建議賓威廉選擇廈門為定點傳教的中心，其主要原因有四：（1）廈門有40萬人口，又鄰近漳州、泉州等大城市，（2）廈門居民遠比廣州居民友善，（3）在廈門可能較易取得傳教士住宅和學校用地，（4）當地傳教士不多，傳教工作不致重疊。⁴⁷事實上，這些考量日後證明確實是比較明智的決定，不過當英國總會了解賓威廉所學習的廣東方言在廈門無法派上用

⁴⁴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12.

⁴⁵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p.74-75.

⁴⁶ 梁家麟，《廣東基督教教育》（香港：宣道出版社，1993），頁79。

⁴⁷ Edward Band, *op.cit.*, p.13.

場時，也一度改變心意，轉而建議以香港作為傳教中心。⁴⁸ 後來，賓威廉雖然維持在廣東開拓福音據點的理想，但是在廣州停留 16 個月之後，不得不承認無法突破傳教的困境。此時，另外一位總會所同意接納為賓威廉傳道同伴的楊雅各醫師（James H. Young）先於 1850 年 5 月到廈門，展開醫療傳道反而大有斬獲，先後設立兩所學校和一間施藥所（dispensary）。因此，1851 年 7 月賓威廉抵達廈門，終於確定以廈門作為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的第一個傳教中心，而 1849 年，亦即「海外傳教委員會」提出建議的那一年，也被視為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正式建立第一個傳教據點的歷史性年代。

⁴⁸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73.

第二節 廈門傳教事業之發展

一. 廈門傳教的先鋒—美國歸正教會與倫敦傳道會

廈門位於福建南方閩江口，居漳州、泉州、汀州、永春對外連絡之中樞，其興起與近代貿易有關。十七世紀初期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及荷蘭人都曾經向明朝政府要求在此地貿易，但不得其門而入。事實上，零星的走私貿易仍暗中進行，鄭芝龍與鄭成功父子的貿易經營中廈門即是一重要據點。當西班牙人前往福州的航程中會暫時停泊在廈門，稱廈門為「中左所」，明朝亦曾以此名稱呼廈門。¹ 傳教方面，早在 1589 年已有天主教傳教士自馬尼拉進入廈門，但被禁止停留。1631 年黑袍教修道會（Order of Saint Dominic）曾在廈門設立教會。² 由此可見，廈門在近代中國南方貿易上有其重要地位。

十九世紀基督教傳教士得以再度進入廈門是於 1842 年南京條約開放五口通商之後，當英國長老教會進入廈門設立傳教據點時，已有兩個傳教團體先在廈門展開傳教工作。美國歸正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³ 的雅裨理牧師（Rev.David Abeel）與文惠廉牧師（Rev.William. J. Boone）是最早進入廈門的傳教士，他們於 1842 年英國軍隊尚未撤軍時即到達廈門，又因為持有樸鼎查（Henry Pottinger）的介紹信，得以在鼓浪嶼租屋，並遊走廈門佈道。⁴ 1844 年，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⁵ 的施敦力約翰牧師(John Stronach) 也加入傳教工作。雅裨理曾經在麻六甲、爪哇傳福音，施

¹ C.A.V.Bowra, <廈門>, 《廈門文史資料》第二輯（廈門：廈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1964）, 頁 133。

² 同前註, 頁 142。

³ 美國歸正教會原是荷蘭後裔組成的「北美洲荷蘭新教歸正教會」, 1819 年改稱「美國荷蘭歸正教會」, 1867 年改為「美國歸正教會」, 見賴永祥, 《教會史話》, 第一輯, 頁 243-244。

⁴ 吳炳耀, <百年來的閩南基督教會>, 收錄於《廈門文史資料》第 13 輯（廈門：廈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1988）, 頁 77-78。

⁵ 倫敦宣道會成立於 1795 年, 見賴永祥, 《教會史話》, 第一輯, 頁 237-238。

敦力約翰也到過新加坡向福建移民傳教，因此熟習閩南方言，對於華人傳教相當具有經驗。當中國開放五口通商之後，這兩個傳教團體便順理成章的選擇閩南地區的廈門拓展教區。當 1850 年英國長老教會加入廈門傳教工作時，美國歸正教會與倫敦傳道會在廈門傳教經過 6 至 8 年的努力已展現部分成果與規模。

美國歸正教會方面，自 1842 年至 1850 年之間，一共差派了 5 位傳教士到廈門，分別是雅裨理、甘明醫師 (William Henry Cumming)、波羅滿 (W.J.Pohlman)、羅帝 (Elihu Doty)，以及打馬字 (J. V.N. Talmage)。他們在廈門的服務概況如下：

表 2-1：美國歸正教會派駐廈門傳教士一覽表 (1842—1850)

傳教士姓名	在廈門服務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雅裨理	1842, 2—1844, 12	回國養病
甘明	1842, 6—1847	患瘧疾，回國養病
波羅滿	1844, 6—1849	船難去世
羅帝	1844, 6—1845, 1847—1858 1861—1864	妻子病故，攜子回國 妻子病故，攜子回國 回國養病，病逝途中
打馬字	1847—1889	

資料來源：吳炳耀，〈百年來的閩南基督教會〉，頁 77-79。

D.MacGillivray ed. :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pp. 366-378。

從上表可以看出，美國歸正教會於 1842 至 1844 短短兩年之間就派出 5 位傳教士至廈門，但都無法久留，且多因傳教士本人或眷屬無法適應閩南溼熱氣候導致體弱多病，甚至病亡，而被迫返國，其中，羅帝牧師更是兩度喪妻，但仍三度返回廈門傳教。由此可見，美國歸正教會的傳教士作為廈門傳教之開路先鋒有其艱辛之處，但是後繼來廈門傳教的仍不乏其人，而且駐留服務的時間也日益增長。例如羅帝

牧師雖曾兩度中斷服務，返國照顧家人，但先後在廈門服務十餘年；打馬字牧師更是駐留長達 40 年。在傳教成果方面，美國歸正教會採取醫療與傳道同時並進方式，經過 4 位傳教士長達 4 年的努力，終於在 1846 年得到最早受洗的兩位信徒，即王福桂與劉殷舍。⁶ 其後，因信徒日增，1848 年，波羅滿牧師從美國募得 3000 元開始興建中國境內的第一座教堂，即今之廈門新街禮拜堂；1850 年，又在竹樹腳設立教會。

倫敦傳道會方面，1844 年至 1850 年之間共有 3 位傳教士到廈門，分別是施敦力約翰、楊為霖（William Young），以及施敦力亞力山大（Alexander Stronach）。施約翰於 1844 年 5 月抵達廈門，1847 年因為前往上海翻譯中文聖經而離開，1853 年再返回廈門服務，至 1876 年患病回國休養，前後兩次在華傳教時間長達 26 年，可說是三人中駐留最久的一位。⁷ 楊為霖也在 1844 年 5 月抵達廈門，但翌年即因妻子體弱而返回英國，1850 年重回廈門服務，至 1854 年再度因為妻子患病而調往澳洲傳教。施亞力於 1846 年 7 月加入廈門傳教行列，一直服務到 1869 年。就差派的人數而言，倫敦傳道會不如美國歸正教會傳教士那樣調動頻繁，任職期間也較長。

由於在廈門尚未得著受洗的中國信徒，上述兩個傳教團體初期的重點工作即是遊行佈道，伺機尋找可開設講堂的地點。美國歸正教會因有甘明醫師的加入，得以藉醫療輔助傳道工作，倫敦傳道會則由楊為霖夫婦在住宅開設女學。其後，這兩個傳教團體也展開教育事業之合作，1850 年楊為霖與羅帝、打馬字一起研究使用羅馬拼音的廈門白話字來教育不識字的聽道者和信徒，自此開創一項新的教育傳教途徑。其後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同樣也受益於這項白話字的教育成效。⁸ 由此可見，以廈門為傳教中心的美國歸正教會、倫敦傳道會、以及英國長老教會 3 個傳教團體自始即有互相支援合作的關係，這也印證

⁶ 吳炳耀，〈百年來的閩南基督教會〉，頁 78。

⁷ 同前註，頁 79-80。

⁸ 參閱張妙娟，〈從《台灣府城教會報》看清季台灣長老教會的白話字教育〉，頁 165-194。

了 1842—1860 年之間來華傳教團體跨越宗派、同心攜手的傳教風格。

二．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的傳教概況（1850-1864）

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的傳教工作是從 1850 年 5 月 18 日楊雅各醫師抵達廈門後正式展開，由於美國歸正教會波羅滿牧師不幸遭遇海難溺斃，楊雅各便接續承租波羅滿的房子。不久，其又接手管理兩所小規模的學校，並且同時開辦一間醫治吸食鴉片者的小診所。⁹ 賓威廉深感多年停留廣東之佈道成果不佳，遂於 1851 年 7 月抵達廈門，與楊雅各一起工作。此一草創開拓時期，主要工作是街頭佈道與醫療服務。雖然廈門居民遠比廣州居民來得友善，基督福音的傳播仍然不易被接受，經過近十年的耕耘，1853 年美國歸正教會方才得到 25 個信徒，倫敦傳道會則擁有 21 個信徒。¹⁰ 賓威廉是一位曾經在蘇格蘭、英格蘭佈道演講造成許多基督徒靈性復興的著名佈道家，卻在中國嚐到力傳福音無人接納的痛苦。他自 1847 年到中國佈道撒種，直到 1854 年才收成「初熟的果子」，¹¹ 此時距離他來中國已有 7 年之久，¹² 足見在中國傳福音的艱辛。

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的傳道成果是從漳州南溪的白水營開始展現，並傳播到鄰近城鎮。1853 年，賓威廉在兩位廈門中國信徒陪同下前往白水營佈道，由於聽道的人反應熱絡，遂在此租屋，巡迴附近村落佈道長達兩個月。當賓威廉返回廈門後，兩位本地信徒仍然繼續巡迴佈道和教導聖經的工作，翌年，此地已成為擁有 12 名受洗信徒和 50 人聚集的教會。¹³ 此後白水營教會成為漳州府南溪一帶的傳教中心，本地信徒熱心地將福音傳往附近的村落，例如往東南方的石碼、洋尾橋、馬坪、龍文時，西南沿溪到官潯，沿陸地到長橋、坑尾、漳

⁹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76.

¹⁰ *ibid.*, p.86.

¹¹ 指最早接受福音而受洗的信徒。

¹²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17.

¹³ *ibid.*, p.19.

浦、雲霄、詔安、東山等地。¹⁴

就傳佈福音、建立教會的過程觀之，由於賓威廉志在周遊各地傳道，未能常駐一地牧養信徒，而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人手有限（初期平均維持兩人駐留廈門），加上本地人佈道較易被同鄉接受，因此新的佈道地點大多是由本地信徒所開拓的。以石碼地區為例，最初是白水營的信徒到石碼經商，趁機佈道，不料石碼居民反應熱切，「從早到晚來聽道理，一直坐到半夜，不肯離去」，兩位白水營的信徒也傳講福音到「聲嘶力竭，仍不能使他們滿意」，不得不回廈門向莊士頓牧師（Rev. James Johnston）請求支援。¹⁵ 當莊士頓牧師偕同美國歸正教會的打馬字牧師前往考核申請受洗的人選時，訪談過程一直持續到深夜，仍然有二、三十人等待被詢問。¹⁶ 由此可見要求受洗者之踴躍程度。1863年11月6日，宣為霖牧師（W.S. Swanson）在馬坪考核申請受洗的人選時，有4名來自龍文時的村民，平素在村中就熱心傳福音，幾個星期後就帶領同村的15個人來馬坪做禮拜，隔週又有29名男性村民同來，¹⁷ 可見這4名慕道友傳福音的熱忱。在日後廈門鄰近地區開拓教會的過程中，類似這些未受高深教育的本地信徒熱切傳福音的例子屢見不鮮，因為「他們似乎隨時準備好在公眾面前見證他們的信仰，以致他們異教徒的鄰居都以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傳道師」。¹⁸ 賓威廉也常說：「不是我帶領他們（本地信徒）來協助我，而是他們帶領我去協助他們。」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們備受感動之餘，也認為「福音自我宣傳的力量是我們傳教過程中最卓越的一面，也是傳教成功的祕訣」。¹⁹

由於本地信徒熱心傳播福音，英國長老教會的教區日漸擴展，隨之而來的傳教士人數也日益增加，至1865年在臺灣設立教會之前，

¹⁴ 吳炳耀，〈百年來的閩南基督教會〉，頁82。

¹⁵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86。

¹⁶ *ibid.*, p.95-96。

¹⁷ *ibid.*, p.125-126。

¹⁸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20。

¹⁹ J. Johnston, *op.cit.*, p.116。

受差派在廈門服務的傳教士共有 10 位，其服務先後順序如下表：

表 2-2：英國長老教會派駐廈門傳教士一覽表（1850-1864）

傳教士姓名	服務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備註
1. 楊雅各醫師	1850,5—1853	妻子病逝回國	
2. 賓威廉 (William Burns)	1851,7—1854 1858,10—1868	休假回國 病逝牛莊	
3. 莊士頓 (James Johnston)	1853,4—1855	回國養病	
4. 杜嘉德 (Carstairs Douglas)	1855,5—1877,7,26	因霍亂病故	蘇格蘭贊助 之第一位傳 教士
5. 仙德曼 (David Sandeman)	1856,12—1858,7	因霍亂病故，葬於鼓浪嶼。	
6. 格蘭特 (Alex Grant)	1858,4—1861	調往新加坡	
7. 卡內基醫師 (John Carnegie)	1859,11—1862	成為廈門社區醫生， 編制不再屬於英國長老教會	蘇格蘭贊助
8. 宣為霖夫婦 (W.S. Swanson)	1860,7,2—1893		
9. 科維夫婦 (Hugh Cowie)	1863,1,29—1875		
10. 麥葛瑞夫婦 (William Macgregor)	1864,10,11—1907		蘇格蘭贊助

資料來源：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13-25 ; pp.47-72 ; pp.588-591。

從上表觀之，1850—1864 年之間派駐廈門的 10 位傳教士中只有兩位醫生，其餘 8 位都是牧師，可見英國長老教會比較看重傳教工作，醫療服務只是傳道媒介。從廈門建立醫院的過程也可看出此一傾向，基本上，英國長老教會承認醫療服務之重要性，卻不認為需要投資大筆的財力來興建醫院，卡內基醫師至廈門是接受「蘇格蘭傳教輔助會」的支助，而醫院的建設經費主要是來自定居廈門的英國人與本地商人

的捐款。²⁰ 當 1862 年醫院竣工之後，這些捐款者也願意繼續負擔醫生的所有經費，卡內基醫師遂成為社區醫院的醫生，不再隸屬於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委員會」的成員。此外，上述 10 位傳教士中，由英國長老教會直接差派並支助經費的有 7 位，另有杜嘉德牧師、卡內基醫師和麥葛瑞牧師等 3 位接受「蘇格蘭傳教輔助會」的支助。

英國長老教會因為最晚進入廈門傳教，初期受益於美國歸正教會與倫敦傳道會的幫助非常多。雖然這三個傳教團體同樣都以廈門為傳教中心，頗有鼎足而立之勢，但在傳教工作發展上彼此卻能合作無間，尤其同屬長老宗派的美國歸正教會和英國長老教會關係更為密切。英國長老教會楊雅各醫生初至廈門時，無論租屋、學習語言、開設施藥所都受到美國歸正教會大力協助。美國歸正教會羅帝牧師與打馬字牧師致力研究閩南白話字教導信徒讀經的方式亦被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所學習採用，日後臺灣教會之開拓借用白話字教導信徒、出版教義書刊亦得力於此。此外，1850 年倫敦傳道會的施亞力牧師開辦學校，除聘請漢人教師林景周、梁東圃教授漢文之外，晚上亦邀請英國長老教會的賓威廉講述《天路歷程》一書的教義內涵。²¹

關於教區的發展，三大傳教團體原則上各有自己佈道的區域，彼此不重疊，但也有基於教會管理之益處而斟酌調整之情形。例如 1854 年白水營地區有許多人願意接納福音，最初在此佈道的賓威廉為要轉往他處傳福音，自感無法牧養信徒，遂邀請美國歸正教會的羅帝牧師與打馬字牧師至白水營為信徒施洗，教會仍歸屬於英國長老教會。石碼地區最初是白水營信徒前往傳福音，日後則交由美國歸正教會接管。由此可見，三大教會在拓展初期能彼此合作，也有分區負責，目的都在使福音廣傳至閩南每一角落。隨著傳教年日的增加，三大教派在閩南的教區大致區隔如下：美國歸正教會以同安中部、安溪上游、以及漳州西溪為佈道區；倫敦傳道會主要以惠安、同安的馬巷、灌口

²⁰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58.

²¹ 吳炳耀，〈百年來的閩南基督教會〉，頁 92。

一帶，漳州的海澄、北溪汀州各縣為範圍；英國長老教會則以漳州南溪、泉州、晉江、南安、下安溪、永春，以及德化為傳教區。²²（參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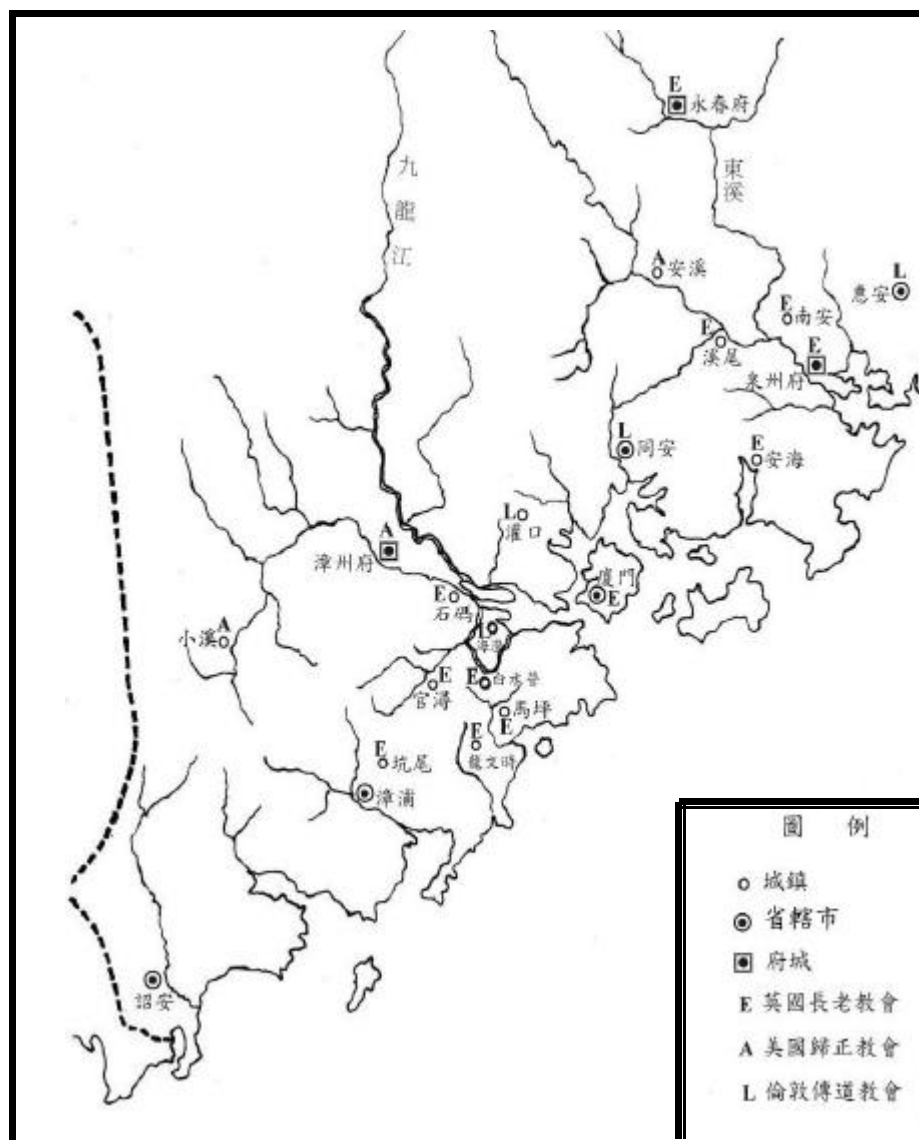


圖 2-1：廈門傳教事業分佈圖
（王美琦、張妙娟電腦繪圖）

²² 吳炳耀，〈百年來的閩南基督教會〉，頁 81。

當各地教會逐漸拓展，信徒也日漸增加之時，同屬一宗派的各地方教會彼此之間的聯繫、行政組織，以及與母會之間的關係等，在在需要規範管理以求得一致性。受限於傳教士人數稀少，無法照顧各地教會信徒之教導和教會管理，三大教派也都思考到培養本地教會領導人才的問題，包括傳道師、長老、執事的按立與教會自治等。畢竟中國人必須自己擔負起將福音傳遍中國的責任，中國各教會能自治、自傳才是長久之計。1856年5月11日，美國歸正教會舉行第一次本地教會長老與執事之按立典禮，英國長老教會的杜嘉德牧師受邀參加。1860年10月，英國長老教會在白水營也舉行了相同的長老按立儀式。²³ 本地長老與執事之按立是長老宗教會自治的基礎，當鄰近地區的各個教會都能自治之後就能進一步聯合成立更高層次的「中會」(Presbytery, 美國歸正教會稱為 Classis)，而「中會」的組成即有權責可以按立或聘任本地牧師或傳道人，至此屬於本土化的教會自治組織才算完整建立起來。1862年4月2日，由美國歸正教會的兩位牧師與英國長老教會的杜嘉德和宣為霖牧師，加上5個地方教會的長老代表在廈門正式成立第一個「中會」，中文名稱翻譯為「大長老會」，或簡稱「大會」，打馬字牧師被選為「會正」(即會議主席)，另一個中國長老被選為「書記」，會議記錄採用漢字記載。²⁴ 在這次大會上討論了相關的教會紀律問題，也考核了美國歸正教會的兩位神學生的傳道資格，並訂定將來受按立之後每月薪資為13銀元至14銀元。²⁵

對於英美兩個傳教團體共同成立「廈門中會」的行動，美國歸正教會總會最初卻是抱持反對態度，認為由他們傳教所設立的中國教會仍應隸屬於美國的母會，維持一種依存關係，而非獨立自治。²⁶ 但是打馬字與其他傳教士仍然藉著書信往返極力闡述設立「中會」之優點，認為「中會」之成立形同設立更高層級之仲裁機關，有助於解決

²³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48-49.

²⁴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128.

²⁵ Edward Band, *op.cit.*, p.50.

²⁶ 有關美國歸正教會對「廈門中會」成立之觀點與打馬字牧師之回信討論詳見 John Gerardus Fagg, *Forty years in south China: the Life of Rev. John Van Nest Talmage* (New York: Anson D.F. Randolph & Company, 1894), pp.169-220.

本地教會事務之紛爭，維持長老宗之教義正統。²⁷ 1864年6月美國歸正教會的大會終於認可「廈門中會」之合法性。1888年在倫敦召開「基督新教向世界傳教百週年會議」(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on the Protestant Missions of the World)，美國歸正教會海外傳教會的資深委員泰勒牧師(W.J.R. Taylor)曾就「海外傳教工作的合作」之議題發表論文，其中提及：

「(廈門中會)並非這些外國教會的附屬機構，而是一個真正獨立的、保有傳福音給他們的姊妹教會之標準與管理體制的中國基督教會。傳教士們依然維持著與自己母會的關係，並接受傳教委員會的委託。但是傳教士們並不是駐守的牧師，卻更像新約時代的使徒——是佈道者、教師、教會的建立者、本地牧師的教導者，以及一般福音工作的督導者。..我們相信(廈門中會)是保有改革宗信仰與長老宗體制的教會代表們在傳教地區真正結盟與合作的第一個教會組織。」²⁸

由此觀之，「廈門中會」的成立對英美兩個傳教團體與中國教會的發展都可說是一大里程碑，代表由外國傳教士在中國所設立的教會得以在本地生根自治，也是跨越宗派的傳教成果在基督信仰上合一同心的見證。「廈門中會」成立30年之後，1892年廈門教區已擴展為擁有77個傳教站，50個自治教會的成員，並有16個被按立的中國牧師。從此本地教會之發展迅速，亦可證明1862年聯合設立「廈門中會」是強化本地教會組織與互相支援的正確抉擇。²⁹

自1849選定廈門為第一個傳教中心開始至1868年將近20年之間，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道委員會」一共派遣了10位傳教士到廈門，在鄰近廈門50哩的9個城鎮傳教(包括1856年拓展到安海 1863

²⁷ John Gerardus Fagg, *Forty years in south China: the Life of Rev. John Van Nest Talmage*, p.210.

²⁸ *ibid.*, p.222.

²⁹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50.

年入泉州傳教)，得到 80 位接受洗禮的信徒。³⁰ 就教區發展而言，從海岸的廈門地區拓展到內陸的漳浦、安海和泉州，除了教會與信徒數量有所擴增之外，更較重要的是「中會」的成立奠定教會組織發展的根基。透過與其他傳教團體的合作，教育和醫療工作也都同步發展，並且設立男子寄宿學校，這些成果在日後繼續拓展汕頭與臺灣教區時都成為最基本的借鏡和支援。

³⁰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67.

第三節 汕頭傳教事業之發展（1858-1864）

英國長老教會前往汕頭傳教是出於偶然的機緣，而且是在汕頭尚未合法開港通商之前即已展開。1856年2月，賓威廉與「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的戴德生（Hudson Taylor）在上海巡迴佈道，一位英國籍船長鮑爾斯（Bowers）向他們提及可以考慮開拓汕頭成為傳教中心。因為汕頭位於廈門南方120哩，距離潮州府20哩，是個重要的商港，由於尚未開放通商，只有少數歐洲商人從事鴉片貿易和勞工買賣交易。原本戴德生與賓威廉約定一同前往汕頭展開醫療佈道，可惜當戴德生先回上海後發現其醫療器材付之大火，遂無法與賓威廉會合。6月底，賓威廉自香港得到兩位原籍潮州的基督徒之協助，開始在汕頭傳道。對照廈門居民的友善，賓威廉認為汕頭的居民顯得非常仇視外國人，同時相當迷信且兇狠。他們的臨時居所也遭遇盜匪洗劫一空，他本人更因超越外國人活動範圍而遭當地的官員逮捕，遣送到廣東。¹ 汕頭佈道的行程開始極為艱辛，但並未消滅他繼續在此傳福音的意念。事實上，當賓威廉在廣東被釋放後又再度回到汕頭，並且得到一位波特醫師（Dr. De la Porte）的協助，繼續醫療與佈道的播種工作。

1858年中英天津條約簽訂後，增開汕頭成為通商口岸之一，也等於增加一處合法的傳教場所。前一年（1857年11月）正巧奉派抵達廈門的施饒理牧師（Rev. George Smith）遂成為接替賓威廉常駐在汕頭的傳教士，英國長老教會的汕頭傳教中心也正式成立，其後10年間（1858-1867）派駐在此地的傳教士共有4位：

¹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31-32.

表 2-3：英國長老教會派駐汕頭傳教士一覽表（1858—1867）

傳教士姓名	服務起迄時間	備註
施饒理 (George Smith)	1857—1891	因病回國休養
瓊斯 (James Jones)	1859—1860	
金輔爾 (H.L.Mackenzie)	1861,2—1899	
葛德 (William Gauld)	1863,9—1881	葛德夫人於 1866 年 5 月加入服務行列

資料來源：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33-46, pp.588-591。

由上表可知，汕頭設教的最初 10 年傳教牧師有 3 位，但醫師只有 1 位，而且是在汕頭設立傳教中心 5 年之後才加入，可見傳福音仍是汕頭教區的重點工作。此外，由傳教士駐留時間觀之，除了瓊斯牧師之外，其他傳教士在汕頭服務的時間都超過 10 年（施饒理 23 年，金輔爾 38 年）。依據表 2-2，英國長老教會於廈門設教的最初 10 年（1850-1859）共派遣兩位醫師、5 位傳教士，其傳教士人數較多，但平均服務時間大多只有 2 至 3 年。相較之下，汕頭的傳教士人數少，但駐留時間卻較長，可見第二教區之開拓已經比第一教區之設立有所進步，其中，廈門的傳教經驗對後來汕頭傳教士的生活與工作適應上的幫助應是重要因素之一。

就福音傳播的發展觀之，這一期間汕頭共成立了 10 個教會，擁有信徒 100 人，² 教區從汕頭擴展到鄰近的達豪埔（1862 年）、澄海縣鹽灶（1862 年）、慶春、潮州（1865 年）、葵潭（1865 年）、庵埠、黃岡、大汕頭（1866 年）等地（參見圖 2-2）。

²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31-32, p.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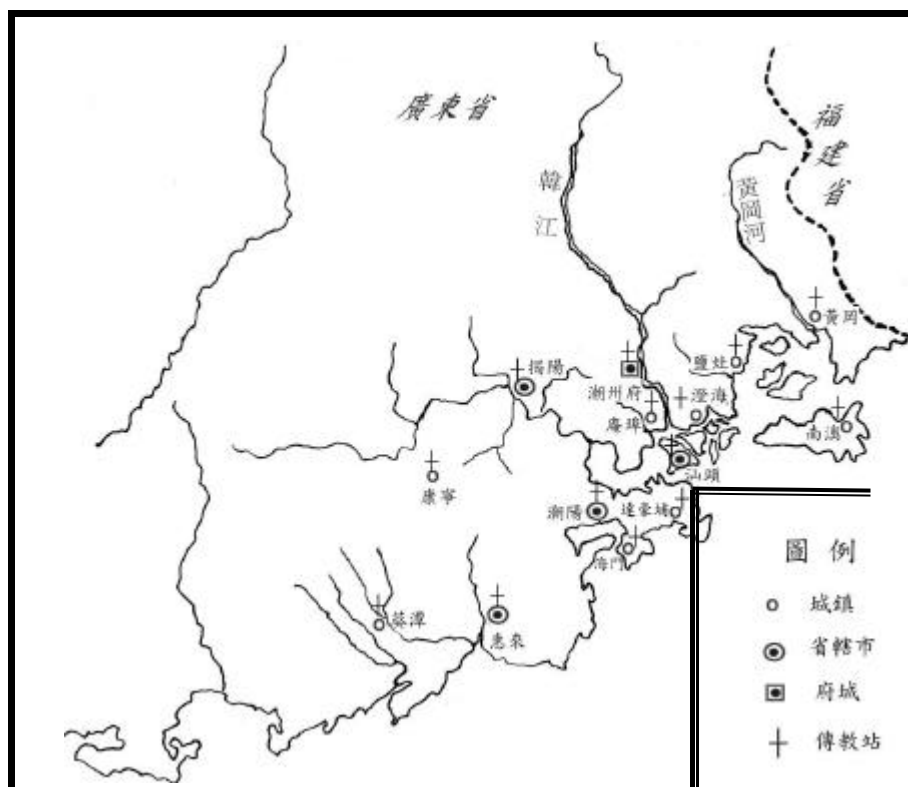


圖 2-2：英國長老教會汕頭傳教事業分佈圖
(王美琦、張妙娟電腦繪圖)

其中，鹽灶是對福音回應較為熱烈的地區，至 1862 年底已有 19 人受洗，1863 年的前 5 個月又有 11 人受洗。³ 若僅以施饒理、金輔爾兩位傳教士和葛德醫師 3 人有限的人力欲拓展鄰近的教會，事實上是力有不逮。福音傳播的進展主要仍是靠本地信徒的熱心奔走傳揚，例如福音傳到慶春的村落，即是靠著幾位鹽灶的纏足婦女常常不辭辛苦、步行二、三里路到慶春去傳福音，並鼓勵當地婦女參加禮拜。⁴ 影響所及，慶春的婦女信徒也都能勇敢面對鄰居的毀謗，甚至忍受丈夫

³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39.

⁴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152.

的毆打與休妻的威脅，依然繼續參加教會的禮拜。⁵ 在這些傳福音的過程中雖有令人欣喜的收穫，卻也不乏民眾的迫害與信徒信心倒退的事件。1866年5月，施饒理牧師在庵埠遭遇憤怒的群眾丟擲石頭、拆毀桌椅等暴力圍攻教會的事件，金輔爾也在訪問普寧村落時倉皇逃避群眾的攻擊。⁶ 總之，福音的傳播或早或晚，民眾接受的程度或快或慢，並未有一定的模式，正如《聖經》馬太福音中所記載「撒種的比喻」，有些種子撒在路旁，飛鳥來就吃盡了。有些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因為沒有根，太陽一曬就枯乾了。有些落在荊棘裏的，就被長出的荊棘擠住。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能結實30倍、60倍，甚至100倍。⁷ 鹽灶可算是一片好土，不但接受福音的人多，又能熱心傳播到慶春，結實幾倍，但1864年仍然有些信徒因為重回偶像的敬拜與不守安息日而被禁領聖餐。⁸

醫療工作方面，自從1858年6月波特醫師回英國後就暫時處於停頓狀態，直到1863年9月葛德醫師（William Gauld）接受「蘇格蘭傳教輔助會」資助到汕頭才再繼續，並且開設一家醫院。由於求醫的人數不斷增加，醫院規模日益擴大，並於1864年11月、1867年兩次遷移到更大的空間。根據1868年葛德醫師的工作報告，在汕頭醫治了2,538人、庵埠有1,607人，達豪埔有1,318人。⁹ 醫療的成效有助於化解民眾和官員對外國傳教士的部分敵意，許多病患在醫院聽到福音進而受洗，1864年10月，汕頭受洗的12人中有4人是在醫院聽信福音的。¹⁰ 在教育事業方面，1858年施饒理在汕頭開設了第一間佈道所和小學，1863年又在鹽灶設立另一所小學，學生人數約有二、三十人，大多來自於信徒家庭。¹¹

⁵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p.151-152.

⁶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44-45.

⁷ <馬太福音> 13章 3-8節，《新約聖經》，頁18。

⁸ Edward Band, *op.cit.*, p.42.

⁹ J. Johnston, *op.cit.*, p.155.

¹⁰ Edward Band, *op.cit.*, pp.40-41.

¹¹ Edward Band, *op.cit.*, pp.38-41.

至 1865 年馬雅各醫師到臺灣傳教為止，英國長老教會已在廈門和汕頭建立了兩大傳教中心，先後差派出 14 位傳教士，兩地皆設立了醫院、施藥所，二至三所簡易的學校，備有福音船往來鄰近河道的鄉鎮。雖然信徒人數與新建教會逐漸增加，傳教士們卻普遍感到一些隱憂，因為

「要關照散居在如此廣大區域的教友、給予助手們合適的教導、為未來事工訓練有希望的信徒、還要照顧學校、每天早晚的講道等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和精力，我們都感覺到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方法。」¹²

由此可見，傳教人手之不足、信徒欠缺宗教教育的問題應是開拓教會之後另一階段的重點工作。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從廈門到汕頭的傳教過程中醫療都扮演福音媒介之先鋒角色，廈門從楊雅各醫師開始，其後賓威廉才展開佈道；汕頭也由波特醫師開始，才化解汕頭居民對傳教士的敵意，可見醫療工作對於傳教有相當大的助益。但是就長期觀之，英國長老教會仍以傳教為重心，醫療只是傳福音的預備工作，因而醫療人員至華人數一般皆偏低。其後，臺灣教會的開拓大致也是依循此一模式，先由馬雅各的醫療佈道開始，由此也可看出廈門、汕頭到臺灣的經驗傳承脈絡。

¹²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38-41, p.46.

第四節 臺灣傳教事業之展開

十九世紀基督教傳教士大致是依循中國戰敗、條約簽訂、通商口岸開放之模式而隨之進入中國拓展福音工作，尤其 1858 年的天津條約向外國人士敞開更寬廣的內地大陸與通商口岸之後，傳教團體的發展空間更加開闊，臺灣亦在此時開放臺灣府和淡水作為通商口岸，傳教士的腳蹤遂隨之而至。1860 年已至廈門傳教 5 年的英國長老教會杜嘉德牧師 (Rev. Carstairs Douglas) 與駐守汕頭的金輔爾牧師 (Rev. H. Libertas Mackenzie) 在兩位中國信徒黃嘉智與吳文水的陪同下搭船抵達臺灣，觀察將傳教地點自廈門延伸到臺灣的可能性。當他們走訪完滬尾（今淡水）與艋舺（今萬華）之後，杜嘉德的信中陳述了向英國海外傳道委員會提議開始臺灣傳教工作的理由：

「..(滬尾與艋舺) 整個地區多為福建漳州、廈門一帶來的移民，講閩南語，而全島也普遍講閩南語。為了這個理由，且此地常有外國船隻和當地人民接觸，似乎應該由廈門的教會來擔任傳道的工作。跨過海峽，仍然通行著相同的語言，覺得很不平常。在中國大陸隔了一百哩，就讓我們覺得語言不通了。因此我們似乎聽到一種強烈的呼喚：『到這裡來幫助我們』。」¹

1861 年，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道委員會」決定接受杜嘉德的建議展開臺灣的傳教事業，最初規劃同時派遣一位牧師與一位醫師從事醫療傳道。由於一時缺乏合適的傳教士人選，遂決定於 1864 年先行差派馬雅各醫師到廈門學習語言。同年 10 月，馬雅各醫師偕同杜嘉德牧師前往打狗（今高雄）、埤頭（今鳳山）、臺灣府（今臺南）考察合適的工作據點。² 由上述過程可知，由於廈門與臺灣地理位置相近、打

¹ 杜嘉德的信函是 1860 年 10 月 1 日所寫，因臺南長榮中學館藏《使信月刊》(*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essenger*) 欠缺 1860 年份原書，無法得見杜嘉德信函原文，本段譯文轉引自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一輯，頁 274。

² Letter from Carstairs Douglas, Nov. 9, 1864,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essenger*, February, 1865, p.52。

狗的開港，以及杜嘉德發現閩南方言能在臺灣通行等因素都成為英國長老教會由廈門擴展到臺灣傳教的契機。

自 1865 年馬雅各抵臺傳教至 1895 年清季政權易手為止，英國長老教會派遣至臺灣南部的傳教士共計 23 位，其服務概況如下表：

表 2-4：英國長老教會派駐臺灣傳教士一覽表（1865--1895）

姓名	職務	駐臺服務時間	所屬教會	備註
1.馬雅各 (James L.Maxwell)	醫生	1864-1885		
2.李麻 (Hugh Ritchie)	牧師	1867-1879	PCE	
3.德馬太 (Mathew Dickson)	牧師	1871-1876		
4.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牧師	1871-1918	FCS	
5.巴克禮 (Thomas Barclay)	牧師	1875-1935	FCS	
6.施大關 (David Smith)	牧師	1876-1882	FCS	
7.安彼得 (Peter Anderson)	醫生	1879-1910		
8.李麻牧師娘 (Mrs.Hugh Ritchie)		1880-1884		W.M.A 差派
9.涂為霖 (William Thow)	牧師	1880-1894	FCS	
10.馬姑娘 (E. Murray)		1880-1884		W.M.A
11.買雅各 (James Main)	牧師	1882-1884	FCS	
12.佟為霖 (W.R.Thompson)	牧師	1883-1887	PCE	
13.余饒理 (George Ede)	教師	1883-1896	FCS	
14.萊約翰 (John Lang)	醫生	1885-1893		
15.文安姑娘(AnnieE. Butler)		1885-1924		W.M.A
16.朱約安姑娘 (Joan Stuart)		1885-1918		W.M.A
17.萬真珠姑娘 (Margaret Barnett)		1888-1926		W.M.A
18.盧嘉敏 (Gavin Russell)	醫生	1888-1892		
19.宋忠堅(Duncan Ferguson)	牧師	1889-1923	FCS	
20.金醫生 (Murray Cairns)	醫生	1892-1895		
21.梅甘霧 (Campbell N. Moody)	牧師	1895-1931	FCS	
22.蘭大衛 (David Landsbororgh)	醫生	1895-1939		
23.廉得烈 (A.B.Nielson)	牧師	1895-1928	FCS	

資料來源：W.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p.xxxi-xxxii;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588-592。

說明：PCE 為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之縮寫，
FCS 為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之縮寫。

W.M.A.為英國長老教會所轄屬之 Women Missionary Association 之縮寫。

由上表可知，清季 30 年間英國長老教會派駐臺灣的男傳教士 18 名中牧師即有 11 名，醫生 7 名，5 名女傳教士皆負責婦女的傳教和教育事務，顯示傳播福音和開拓教會仍是臺灣傳教事業的重心，與廈門、汕頭兩大傳教中心的發展模式相同。此外，出身自蘇格蘭自由教會的傳教士多達 9 名，顯示此一恪守加爾文神學的教會對臺灣傳教之熱忱。此外，經過 30 年的耕耘，英國長老教會已在臺灣成立 37 個教會，³ 受洗的成人信徒達 1,445 人。⁴ 其教區主要分佈在彰化、嘉義、臺南、打狗、阿猴（今屏東），以及後山。（參見圖 2-3）

³ 不著撰人，〈人數單--1895〉，《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31 卷，1896 年 2 月，頁 15。

⁴ 不著撰人，〈人數單--1895〉，《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31 卷，1896 年（明治 29 年）2 月，頁 15。《臺灣府城教會報》刊載的年度人數單只採計能領聖餐的人數，已受洗但被禁聖餐者不列入，因此 1895 年的人數統計為 1,256 人。若根據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p.xxxi，若合併計入被禁聖餐者則當年的成人信徒有 1,445 人，另外領洗的兒童人數為 1,297 人。

作為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的第三個傳教中心，臺灣自設立之初即得分享廈門與汕頭兩大傳教中心的拓展經驗與傳教資源，可謂得天獨厚。首先，汕頭與廈門是新任傳教士觀摩和參與傳教工作的實習站，初履新職的傳教士抵達中國的第一站都是經由香港到汕頭或廈門，先參觀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中心及其他傳教團體的工作概況。1864年1月2日，馬雅各醫師抵達廈門，不久即由杜嘉德陪同前往白水營和坑尾展開參觀傳教之旅。⁵ 1867年底，李麻牧師（Rev. Hugh Ritchie）夫婦到達汕頭，在參與金輔爾牧師主持的禮拜中第一次聽到閩南方言，其後他們又拜訪美國歸正教會傳教士。⁶ 甘為霖牧師於1871年12月底達中國之後也是先拜訪汕頭、廈門的傳教士，參與巡視各地教會。⁷

其次，在觀摩傳教工作告一段落之後，新任傳教士下一階段的工作重點即是語言的學習，以廈門音拼寫的白話字是英國傳教士們用來學習閩南方言的主要方式。由於地理相近與語言相通，廈門比汕頭更適合成為前往臺灣的傳教士之語言訓練中心，當對閩南方言熟悉到相當程度時，新任傳教士必須參與街頭佈道並以閩南語練習禮拜日的講道。1875年6月，巴克禮牧師抵達打狗之前，已先在廈門學習語言五個月。⁸ 同年，甘為霖牧師在返回英國休養之前，曾寫信給「海外傳道委員會」，建議新差派的施大關牧師（David Smith）渡海來臺灣之前先在廈門學習語言：

「因為我們都非常認同，巴克禮先生由於先在廈門學習語言而受益良多，那裡的教師非常優秀，所說的語言也比臺灣府更為純正。在學習的一開始就講求謹慎和精確，可以避免陷入許多錯

⁵ Letter from James Maxwell,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essenger*, April 1, 1864, p.123.
⁶ Letter from Hugh Ritchie, Nov.27, 1867,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Feb. 1868, pp.33-34.
⁷ Letter from W. Campbell, Dec.7th, 1871,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March. 1872, p.67.
⁸ Letter from Thomas Barclay, June 7th, 1875,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Sep. 1875, p.220.

誤，而這些失誤在日後即使有再多的努力也無法克服。」⁹

由上可知，早期的傳教士對廈門所提供的語言訓練經驗是非常滿意，也覺得受益匪淺。施大關因而循此建議而駐留廈門學習語言 3 個月。¹⁰

最後，廈門更是臺灣傳教資源（包括人力與教材）的支援中心。早期臺灣教會所使用的聖詩《養心神詩》、白話字教材、聖經譯本都是由廈門供應的。事實上，早期臺灣傳教人手不足時，常常仰賴廈門傳教士的協助。1865 年 5 月，馬雅各在打狗展開醫療佈道工作，洗禮、籌建教會、教育信徒等相關的教會事務則由廈門教區的傳教士輪流支援。1866 年 8 月 12 日，在旗後教會主持在臺灣第一次洗禮與聖餐禮的是由廈門來的宣為霖牧師（Rev. William S. Swanson），¹¹ 1867 年美國歸正教會的汲澧瀾牧師（Rev. Leonard William Kip）也來臺灣協助馬雅各醫師 50 多天。¹² 直到 1867 年 12 月，第一位常駐臺灣的傳教牧師李麻才正式抵達打狗，可以主理受洗、聖餐、設立教會等事務。但畢竟人手有限，仍須廈門傳教士的協助和分擔，1876 年隸屬美國歸正教會的盧良曾經在府城擔任「傳道師養成班」的教師工作，¹³ 1882 年廈門長老教會的陳宣能牧師也來臺灣協助巡迴傳教工作一個多月¹⁴。由此可見，基本上臺灣教會之發展仍承襲英國長老教會自設立廈門、汕頭教區以來資源共享、互助合作的經驗傳遞。由於地緣關係，臺灣教會發展初期仰賴廈門傳教中心支援之處甚多，廈門堪稱臺灣教區的最大支援站。

⁹ Letter from W. Campbell, Aug. 2nd, 1875,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Oct. 1875, p.241.

¹⁰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Sep. 1876, p.67.

¹¹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art One, p.77.

¹²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7, June, p.207-208; 1867, August, p.246.

¹³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76, October, p.97.

¹⁴ W.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Hastings: F.J. Parsons, LTD., 1910), 127: 1, 2, p.37.

小 結

綜觀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拓展傳教事業的歷史，除了起步時間較晚之外（1847年才派遣第一位傳教士到達中國），大致上與十九世紀其他歐美教會在中國之傳教歷程同步發展，於1842年南京條約之後積極展開向中國傳福音的工作。1858年之後，由於增開通商口岸而發展到汕頭，1860年後進而開始探詢向臺灣傳教之可行性。就來華傳教的動力觀之，十九世紀歐美傳教運動的熱潮與中英鴉片戰爭是促使其跨海東來中國傳教的外在因素，而源自蘇格蘭長老教會的改革精神與傳教使命感則是其在中國持續發展的內在動力，英國長老教會在華傳教事業可謂十九世紀歐美基督教會在中國發展的縮影。

1873年4月英國長老教會召開大會之際，曾對「海外傳道委員會」成立25週年（1847—1872）的工作成果做一回顧。首先，就「海外傳道委員會」本身的財務而言，外界捐獻給海外傳教的經費成長迅速，1847年收到的國內捐獻基金總金額是114鎊4先令4便士，1848年甚至只有89鎊，但是1872年則增加到9,258鎊。就捐獻的團體觀之，1847年只有3個教會捐獻7鎊，1872年則增加到33個教會捐獻1,447鎊。尤有甚者，教會中的兒童主日學與青年團契也參與海外傳教的捐獻行列，1847年雖然只有微少的11鎊，1872年則增加到1042鎊。此外，蘇格蘭地區團體在1847年捐獻8鎊，1872年則增加為2,286鎊。¹⁵ 由此可見，英國國內民眾對「海外傳道委員會」工作的認同和支持之程度，而贊助經費之增加也促使「海外傳道委員會」得以增派更多傳教士前往中國，開拓更寬廣的福音禾場，豐收福音果實。1847年，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沒有任何一處傳教據點，賓威廉是唯一差派至中國傳教士，但是迨至1872年「海外傳道委員會」已先後派出23位傳教士到中國，¹⁶ 並在中國設立三大傳教中心、60處傳教站（廈門24處、汕頭14處、臺灣22處），¹⁷ 並擁有1,632位領聖餐的成人

¹⁵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193.

¹⁶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588-591.

¹⁷ J. Johnston, *op.cit.*, p.199.

信徒（廈門 500 人、汕頭 348 人、臺灣 784 人）。¹⁸ 如此成果即使與其他早先來華的歐美傳教團體相較也毫不遜色，當時在中國的 20 個傳教團體中，英國長老教會擁有 1,632 位領聖餐信徒，人數僅次於排名第一的 1,701 人。¹⁹ 因此，儘管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事業起步較晚，進入廈門設立傳教中心的時間也落後於美國歸正教會和英國倫敦傳道會，但其傳教熱忱與傳教成果並未讓其他教會專美於前，甚且在福建內陸、汕頭和臺灣教區都扮演拓展福音的先鋒角色。

在十九世紀歐美傳教運動的背景下，臺灣成為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傳教事業延伸的一環，由於較晚設立傳教中心，遂得以分享廈門、汕頭兩大中心的傳教經驗與資源，免去筆路藍縷之艱辛。自設立之初即採用廈門教區的醫療傳道為開拓模式，其後，由於地理位置的相近，又同屬福建省行政轄區，順理成章援引廈門教區作為來臺傳教士之語言學習、傳教實習與傳教資源的支援中心。在此優勢之下，馬雅各醫師在傳教第二年（1866 年）就得到 4 位受洗的漢人信徒，遠較楊雅各醫師到廈門後第四年才得到第一個信徒來得快。

再者，從上述 1872 年三個傳教中心的統計資料亦可發現，臺灣設教短短 7 年已經建立 22 處傳教據點，擁有 784 位領聖餐信徒，兩項成果都超越廈門與汕頭，廈門傳教中心的經驗傳承與支援可說功不可沒。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臺灣信徒人數迅速地增加實與平埔族的集體入信有關。自 1870 年之後，馬雅各憑藉其醫術在許多平埔族村落中贏得族人信賴轉而改信基督教，包括府城南方的木柵（今高雄縣內門鄉）、拔馬（今台南縣左鎮鄉）、岡仔林（今岡林），以及中部的大社、內社、埔里社、烏牛欄等地。這些平埔族「當他們的一家之主自己順服上帝之後，整個家庭沒有不願意加入此一順服行動的。」²⁰ 因此，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傳教初期，平埔族信徒人數可說多於漢人信

¹⁸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201.

¹⁹ *ibid.*, p.204.

²⁰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ugust, 1870, p.186.

徒。²¹ 也由於平埔族的集體入信人數迅速增加，傳教士人手明顯不足，許多平埔族信徒只是徒具基督徒之虛名，不少信徒行為背離教義而被禁聖餐，甚至離開教會。²² 信徒人數的增加固然是教會擴展的憑據之一，但信徒靈性之成熟更是教會穩定成長的基礎。臺灣教區的發展雖然有承傳自廈門、汕頭教區經驗之優勢，但從平埔族之信仰教育觀之，臺灣的傳教士仍有其必須克服的難題。

²¹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1965)，頁 21。

²²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pp.201-202。